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审查意见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公司就此编制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我们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书印

王书印

王书印

2014年8月27日